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个人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期限为不超过 3 个月，目前借款期限已到期。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，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个人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期限为不超过一年，借款实际发放日与借款起始日不一致的，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，借款期限随之顺延。

本次借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本次公司向个人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事项，出借人应作为独立第三方，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协议主体

借款人(债务人):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出借人(债权人):个人或非银行金融机构

2、借款金额及用途

借款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具体借款金额以实际放款数额为准）；

借款用途：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，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；

3、借款期限：不超过 1 年。借款实际发放日与借款起始日不一致的，借款

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，借款期限随之顺延。

4、借款利息： 年利率为不超过 10%，涉及的相关税费由公司承担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5日